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亏损且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属于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相关说明详见公告正文。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099,907.6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07,691,15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

年度未分配利润-1,606,320,734.58元，加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11,429,122.54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425,441,011.32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亏损且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2024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425,441,011.32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75,264,729.36元，属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下属合伙企业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控股实施现金分红514.20万元，下属合伙企业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49.61万元，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实施

现金分红 605.50 万元，其他子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子公司承载，公司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子公司研发投入、工艺升级改造等，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并适当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基于公司现阶段情况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计划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3:00-14:45 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